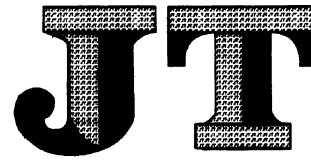


ICS 03.220.01;35.240.60

CCS R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907—2023

代替 JT/T 907—2014

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建设规范

Standards of construction for government website of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2023-11-24 发布

202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政府网站定位	2
5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原则	2
6 政府网站内容	3
7 政府网站功能	6
8 政府网站设计	7
9 政府网站技术管理	11
10 政府网站运维管理	12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JT/T 907—2014《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建设规范》,与 JT/T 907—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术语的定义(见 3.1,2014 年版的 3.1),删除了“在线办事”“政民互动”“民意征集”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4 年版的 3.2、3.3 和 3.4),增加了“政策解读”“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3 和 3.4);
- 更改了政府网站定位(见第 4 章,2014 年版的第 4 章);
- 删除了政府网站规划的要求(见 2014 年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原则(见第 5 章);
- 更改了政务公开的要求,将其划分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新闻动态”“专题专栏”四种形式(见 6.1,2014 年版的 6.1);
- 增加了数据开放的要求(见 6.2);
- 将“在线办事”更改为“政务服务”,并更改其要求,将其划分为“基本要求”“办事服务”“查询服务”三部分(见 6.3,2014 年版的 6.2);
- 删除了出行服务的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6.3);
- 将“政民互动”更改为“互动交流”,并更改其要求(见 6.4,2014 年版的 6.4);
- 更改了政府网站功能的要求(见第 7 章,2014 年版的第 7 章);
- 更改了频道与栏目设计的要求(见 8.1,2014 年版的 8.1);
- 更改了网页设计的要求(见 8.2,2014 年版的 8.2);
- 删除了信息组织系统设计的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8.3);
- 更改了标识系统设计的要求(见 8.3,2014 年版的 8.4);
- 增加了网页标签的要求(见 8.4);
- 删除了导航设计的要求(见 2014 版的 8.5)
- 增加了地址链接的要求(见 8.6);
- 将“政府网站技术要求”更改为“政府网站技术管理”,并更改其要求(见第 9 章,2014 年版的第 9 章);
- 将“机构和人员”更改为“职责分工”,并更改其要求(见 10.1,2014 年版的 10.1);
- 将“制度建设”更改为“运行维护”,并更改其要求(见 10.2,2014 年版的 10.2);
- 增加了监管与考核的要求(见 10.3);
- 更改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见 10.4,2014 年版的 10.2.1.9);
- 将“网站推广”更改为“传播推广”,并更改其要求(见 10.5,2014 年版的 10.2.1.10)。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虹、郭瑜、刘欣欣、张蕊、贾小利、张丽、王玉、孙颖、王海榕、江培峰、陈来宾、郭震、闫隆頔、石磊、耿泽坤、姚俊峰、宋鹏飞、金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JT/T 907—2014;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的定位、建设管理原则,以及内容、功能、设计、技术管理和运维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31506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网站系统安全指南
- GB/T 37668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 GB/T 42146 政府网站网页电子文件封装要求
- DA/T 80 政府网站网页归档指南
- JT/T 747.4 交通运输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公路水路信息资源分类
- JT/T 904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JT/T 1480 交通运输数据脱敏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of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务服务和互动交流等功能的网站。

3.2

政策解读 **policy interpretation**

政府网站设置的介绍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内容的栏目。

3.3

政务服务 **online government service**

政府网站设置的通过信息技术提供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的栏目。

3.4

互动交流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eb user**

政府网站设置的进行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沟通、交流的栏目。

3.5

网上调查 online survey

政府网站设置的针对特定主题,在线进行民意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与分析的栏目。

3.6

在线访谈 online interview

政府网站设置的针对特定主题以访问和交谈的方式获取信息,并在网站上以文字、图片或视频的形式组织发布,可在线接受用户提问并由访谈对象进行解答的栏目。

4 政府网站定位

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以下简称“政府网站”)的定位是:

- 政务公开和数据开放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提供依申请公开服务,开放政府数据,是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了解政府施政理念,监督政府施政行为的网络平台;
- 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解读政策文件,回应社会关切,表明政府态度,正面引导网络舆情的网络平台;
- 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的网络平台;
- 政民互动交流平台:接受并回应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投诉,广泛征集民声民意,开展网上参政议政的网络平台。

5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原则

5.1 统筹集约

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依托上级部门或本级政府的集约化平台开展网站建设,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5.2 分级分类

根据承担的职责和公众的需求科学划定网站类别,规范建设模式,明确功能定位,突出业务特点,体现地域特色。

5.3 问题导向

完善体制机制,深化业务协同,强化技术创新,以解决政府网站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突出问题为工作方向。

5.4 利企便民

围绕企事业单位和公众需求,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提高互动效率,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可用、实用、易用的互联网政务信息服务和便民服务。

5.5 开放创新

坚持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构建可灵活扩展的网站架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智慧型政府网站。

5.6 安全可靠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确保网站安全、可

靠、稳定运行。

6 政府网站内容

6.1 政务公开

6.1.1 政府信息公开

6.1.1.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应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6.1.1.2 公开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包括:

- a) 主动公开:政府网站应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b) 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应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渠道,发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联系方式等信息,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6.1.1.3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交通运输信息。

6.1.2 政策解读

6.1.2.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应在发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同步发布准确、权威、通俗的政策解读材料。

6.1.2.2 解读内容

解读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适用范围,以及注意事项、解决的问题、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6.1.2.3 展现形式

解读内容宜通过专题、问答、访谈、报道、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综合利用文字、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方式展现。

6.1.2.4 链接和转载

政府网站应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相互链接,及时转载媒体的评论文章。

6.1.3 新闻动态

政府网站应开设新闻动态类栏目,发布国家和行业重要新闻及工作动态。

6.1.4 专题专栏

政府网站应围绕重要活动、重点工作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发布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等内容。

6.2 数据开放

6.2.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应集中、规范、有序地开放交通运输政府数据,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有利于激活市场活力的数据,保证开放的数据准确、完整、有效,并持续更新。

6.2.2 开放目录

数据开放目录应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6.2.3 数据获取

能直接获取的数据应提供 csv、xlsx、xml 等格式文件的链接或接口,需申请获取的数据应提供申请渠道。

6.2.4 数据安全

数据开放前应按照 JT/T 1480 的规定进行脱敏处理,并进行保密审查。

6.3 政务服务

6.3.1 基本要求

6.3.1.1 政府网站应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提供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等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办事服务和查询服务入口。

6.3.1.2 政府网站应提供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其他便民服务事项的**在线办理服务**,并标明网上可办理程度。

6.3.1.3 政府网站应提供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路领域常用**信息查询服务**,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功能便捷可用。

6.3.2 办事服务

6.3.2.1 办事指南

政府网站应提供办事指南,基本内容包括:

- 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
- 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以及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常见问题、咨询投诉、监督举报入口等。

6.3.2.2 在线办事

政府网站应提供在线办事功能,基本要求包括:

- 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咨询、在线查询、电子监察、公众评价等功能以及结果公示、办件统计公示,实现统一受理、统一记录、统一反馈;
- 全程记录用户在线办事过程,对预约、咨询、申请、受理、查阅、反馈等关键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6.3.2.3 服务评价

政府网站应提供服务评价功能,基本要求包括:

- 支持对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监督管理等进行评价的功能,实现“一事一评”;
- 建立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实现线上线下评价渠道融合;
- 公开办事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等评价信息。

6.3.3 查询服务

6.3.3.1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询服务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提供公路路况、道路客运、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企业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6.3.3.2 海事主管部门查询服务

海事主管部门应提供航行预警、海上安全交通管理、从业人员、企业机构、船舶系统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直属海事机构应提供辖区内海事执法人员等信息查询服务,并链接海事主管部门的海事从业人员、企业机构、船舶系统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6.3.3.3 长江航务主管部门查询服务

长江航务主管部门应提供长江水路出行参考、长江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长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6.3.3.4 珠江航务主管部门查询服务

珠江航务主管部门应提供珠江水情、长洲枢纽通航保障、珠江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6.4 互动交流

6.4.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应依托统一的集约化互动交流平台,建立留言咨询、投诉举报、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等互动交流渠道并提供服务,包括:

- 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受理范围和使用方式等;
- 加强审核把关和组织保障,确保网民有序参与;
- 公布互动反馈情况,提高互动频率和互动效果;
-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向引导网络舆论。

6.4.2 主要内容

6.4.2.1 留言咨询

政府网站应提供人工咨询、智能问答等留言咨询渠道,智能问答无法回答的问题应转至人工咨询,人工咨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

政府网站应定期公开留言受理和反馈统计数据,按照主题、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结构化处理咨询及答复内容,编制形成知识库并动态更新。

6.4.2.2 投诉举报

政府网站应提供电子信箱等渠道,接受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的投诉、举报。

6.4.2.3 在线访谈

政府网站应就行业重要活动、重点工作、管理和服新举措等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对有关领导、专家进行专访,并提供与社会公众交流的功能。

6.4.2.4 网上直播

政府网站宜对行业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新闻发布会等进行图文或视频直播报道。

6.4.2.5 意见征集

政府网站应为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就政策文件、规章制度等发表意见建议提供渠道。

政府网站应建立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征集结果和反馈情况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6.4.2.6 网上调查

政府网站宜提供网上调查功能,针对特定主题编制调查问卷、开展广泛调查,调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

6.4.2.7 回应关切

政府网站应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主动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向引导舆论,包括:

- 重大突发事件回应:及时发布回应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发布处理结果;
- 社会热点问题回应:邀请业务部门做出权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

——虚假信息回应:及时发布辟谣信息,公布事实真相。

7 政府网站功能

7.1 服务功能

7.1.1 信息检索

7.1.1.1 检索范围

检索范围应涵盖本级政府网站各子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互动交流平台等全站信息。

7.1.1.2 检索方式

政府网站应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检索方式,包括:

- 简单检索:通过特定关键字检索信息或服务;
- 高级检索:通过特定关键字,限定文档格式、时间范围、排序方式、搜索位置等条件检索信息或服务;
- 智能化检索: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以及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

7.1.1.3 结果展示

检索结果应根据用户需求展示,包括:

- 能按时间、相关度等调整检索结果排序,提供检索结果置顶功能;
- 检索结果能多维度分类展示;
- 聚合检索主题相关信息和服务,关联咨询问答、办事服务等资源,实现主题场景、应用场景检索以及检索框计算。

7.1.2 智能问答

政府网站宜依托统一的集约化互动交流平台实现智能问答功能,自动答复用户咨询,持续更新知识库,不能答复或答复无法满足需求的应转至人工咨询。

7.1.3 个性化服务

政府网站宜根据用户对内容订阅和空间展示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个性化门户定制功能。
政府网站宜根据用户访问习惯和内容偏好,提供个性化信息推荐服务。

7.1.4 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应按照 GB/T 37668 的规定提供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功能。

7.1.5 多语言服务

政府网站宜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繁体版、英文版或少数民族语言版等多语言服务。

7.1.6 其他服务

政府网站其他服务功能包括:

- 页面应采用响应式设计,自动匹配适应多种终端;
- 宜通过移动客户端或基于第三方平台的移动应用程序提供服务;
- 应提供将信息转载至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功能;
- 应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

7.2 管理功能

7.2.1 内容管理

政府网站应具备各类信息的采集、编辑、分类、审核、发布等基本功能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信息检索管理、信息评论管理、留言咨询管理、在线访谈管理、网上直播管理、图片和视频管理、新媒体管理、用户注册、权限管理等功能。

7.2.2 内容检测

政府网站应具备对网站信息中错别字、敏感词、禁用语、领导人信息、个人隐私信息等进行发布前、发布后检测的功能,并根据需要建立和更新词库。

7.2.3 用户行为分析

政府网站应具备监测用户访问情况、跟踪用户访问行为、分析用户需求动向的功能。

8 政府网站设计

8.1 频道与栏目设计

8.1.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频道和栏目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 频道与栏目设置科学合理、突出重点,频道数量5个~8个;
- 频道与栏目名称准确直观、简洁清晰,能体现频道或栏目内容或功能;
- 频道与栏目结构清晰、分级合理,栏目层级不超过3级;
- 新增频道与栏目经网站主办单位审批;
- 对无法保证更新、访问量低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或关停并转。

8.1.2 频道与栏目设置

政府网站的频道与栏目宜按照表1的规定进行设置。

表1 政府网站的频道与栏目设计参照表

频道	栏目名称 ^a		要求
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必备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必备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必备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必备
		依申请公开	必备
	政策解读	—	必备
	新闻动态	—	必备
数据开放	专题专栏	—	必备
	开放目录	—	必备
	数据获取	—	必备

表 1 政府网站的频道与栏目设计参照表(续)

频道	栏目名称 ^a		要求
政务服务	办事服务	事项目录	必备
		办事指南	必备
		表格样表	必备
		在线办理	必备
		办件公示	必备
		办件统计	必备
		在线咨询	必备
		服务评价	必备
	查询服务	公路路况	可选
		长途客运	可选
		公交出行	可选
		轨道交通	可选
		出租汽车	可选
		共享出行	可选
		水路客运	可选
		铁路出行	可选
		民航出行	可选
		货物运输	可选
		企业机构	可选
		执法人员	可选
		从业人员	可选
		船舶系统	可选
		通航信息	可选
工程项目	可选		
科技项目和成果	可选		
资质资格	可选		
考试成绩	可选		
互动交流	领导信箱	—	必备
	留言咨询	—	必备
	智能问答	—	可选
	在线访谈	—	必备
	网上直播	—	可选
	意见征集	—	必备
	网上调查	—	可选
	投诉举报	—	必备
	政务新媒体	—	必备
^a 除“政府信息公开”外,其他栏目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2 网页设计

8.2.1 网页展现

政府网站网页展现应满足下列要求：

- 风格简洁、大气、统一，突出本部门特色；
- 确定1种主色调，总色调不超过3种；
- 使用标准字体和字号，同类栏目和信息使用同一模板，统一字体、字号、行间距和布局等；
- 主题图、形象图、图标运用合理、含义明确；
- 兼容主流浏览器，适配常用分辨率，首页长度不超过3屏；
- 信息内容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
- 内容页标明信息来源，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8.2.2 网页布局

政府网站网页分为头部标识区、中部内容区和底部功能区，满足下列要求。

- a) 头部标识区：
 - 应醒目展示网站全称；
 - 宜展示中英文域名，有多个域名的展示主域名；
 - 宜展示徽标、多语言版以及检索等入口；
 - 各页面头部标识区应与首页保持一致。
- b) 中部内容区：
 - 应遵循“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阅读习惯，合理布局；
 - 频道导航宜设置在中部内容区顶部，在各页面统一展示；
 - 首页以外的页面应设置面包屑导航，层级不超过3级，格式为：首页- {上一级栏目名} - {当前栏目名}；
 - 专题专栏应以图片标题等形式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入口，风格与网站整体风格一致。
- c) 底部功能区：
 - 应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政府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
 - 各页面底部功能区应与首页保持一致。

8.3 标识系统设计

8.3.1 网站名称

中文名称应以本部门机构的规范性名称命名，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相对应。

8.3.2 网站域名

8.3.2.1 基本要求

一个政府网站宜注册一个中文域名和一个英文域名，如已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

8.3.2.2 英文域名

政府网站英文域名应满足下列要求：

- 政府门户网站使用“www. □□□. gov. cn”结构的英文域名，其中□□□为本部门机构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 部门网站使用本级政府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 □□□. gov.”

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

——政府网站栏目和内容页的英文网址使用“www. □□□. gov. cn/.../...”“○○○. □□□. gov. cn/.../...”形式。

8.3.2.3 中文域名

政府网站中文域名应满足下列要求：

——政府网站中文域名结构为“△△△. 政务”，其中△△△为本部门中文机构名称或规范化简称；

——政府网站栏目和内容页的中文网址使用“△△△. 政务/.../...”形式。

8.3.3 徽标

政府网站应在首页显著位置使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发布的标准版本国徽图案。

政府网站可根据区域特色或部门特点设计网站徽标，徽标应特点鲜明、容易辨认、造型优美，便于记忆和推广。

8.3.4 宣传语

政府网站不宜设置宣传语，如确有需要，可根据本部门的发展理念和目标等设计展示。

8.4 网页标签

8.4.1 基本要求

网页标签应包括网站标签、栏目标签和内容页标签。

政府网站应在所有页面源代码“<head>...</head>”中以 meta 标签的形式，对网站名称、政府网站标识码、栏目类别等标签进行标记，标签值不应为空。

8.4.2 关键词

政府网站应对各网页的关键词标签进行优化，提升网站可见性，并满足下列要求：

——最重要的关键词放置在标题标签的开头部分；

——关键词数量 3 个~8 个；

——内容页使用长尾关键词。

8.5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应建立网站地图，分类放置网站主要页面的链接，并满足下列要求：

——包含最重要的页面，如信息分类页面、主要栏目页面、指南或帮助页面、访问量较大的页面等；

——链接为标准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文本，其中包含关键字；

——各页面里面均放置网站地图的链接；

——网站地图里的链接正确、有效。

8.6 地址链接

8.6.1 内部链接

政府网站应建立统一资源定位符(URL)设定规则，各类资源内部地址应唯一、清晰、不变、有效，体现内容分类和访问路径的逻辑性。

8.6.2 外部链接

政府网站使用其他网站域名或资源地址等外部链接应经主办单位同意，访问外部链接时应有提示

信息。

所有的外部链接应在页面上显示,不应出现“暗链”。

8.6.3 链接管理

政府网站应建立链接地址的监测巡检机制,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不应存在“错链”和“断链”。

9 政府网站技术管理

9.1 技术架构

政府网站技术架构自下而上分为基础层、数据服务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展现层五个层次,其中每个层次为上层提供支持,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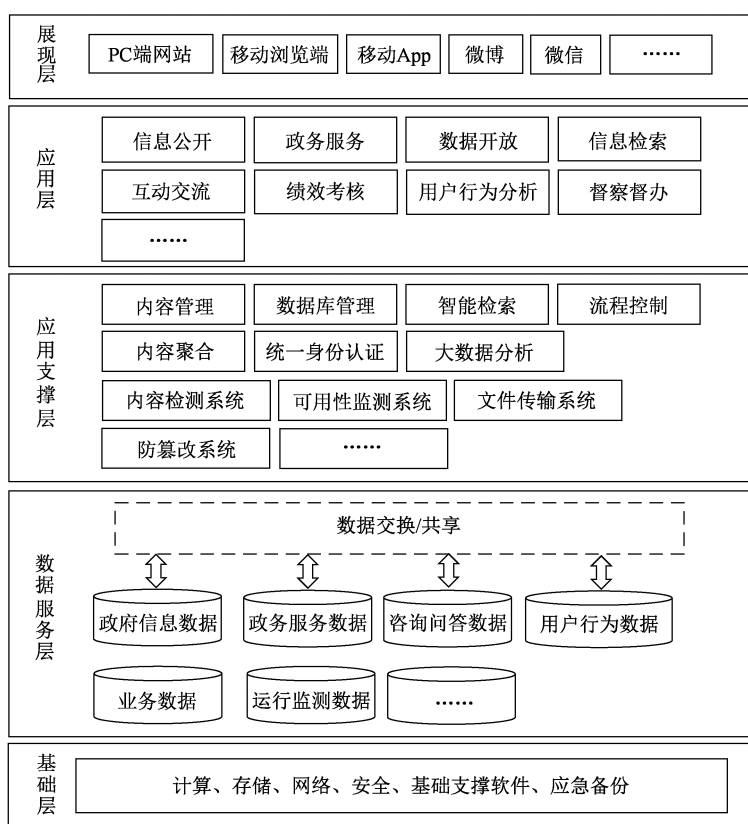


图1 政府网站技术架构

政府网站技术架构的各层包含以下内容:

- 基础层:为政府网站运行与服务提供支撑,包括支撑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存储备份、应用发布等的网络和软硬件设备;
- 数据服务层:存储、管理政府网站整合、发布、提供服务的各类结构化数据、各类文档等非结构化数据、音视频数据,根据实际需要与外部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
- 应用支撑层:是政府网站各类应用的统一的支撑环境,由数据库管理、智能检索、流程控制、内容聚合、统一身份认证、大数据分析等应用支撑软件构成;
- 应用层:根据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内容需要开发的应用系统和功能;
- 展现层:政府网站面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渠道,包括门户网站、移动浏览端、移动客户端、微博、微信等。

9.2 性能

9.2.1 网站可用性

政府网站应保证 7×24 h 能正常访问,超过 15 s 不能访问的比例不应超过 5%。
故障应在其发生后的 2 h 内排除,每次故障应有详细记录,日志留存应不少于 6 个月。

9.2.2 网站访问速度

在主流计算机配置和当地平均网速条件下,页面加载时长不宜超过 3 s。

9.2.3 网站适用性

政府网站适用性应满足下列要求:

- 兼容性:兼容主流浏览器和分辨率,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 扩展性:基于开放式系统框架,支撑融合新技术、加载新应用、扩展新功能,实现平滑扩充和灵活扩展;
- 技术先进性:在设计思想、系统架构、技术选型、开发平台选用上具有先进性,优先采用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
- 标准性: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互联网协议: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

9.3 数据共享

政府网站应依托集约化平台构建统一信息资源库,对平台上各网站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实现全平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

10 政府网站运维管理

10.1 职责分工

10.1.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共建单位应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共同开展网站运维管理工作。

10.1.2 主办单位职责

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应包括:

- 制定政府网站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案、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等;
- 组织开展政府网站建设、运维和服务,检查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开展网站绩效考评;
- 组织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安全管理制度;
- 落实和管理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经费;
- 协调处理政府网站建设、运维和服务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各类问题。

10.1.3 承办单位职责

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应包括:

- 承担政府网站建设、展现设计工作;
- 承担政府网站内容发布、内容检查、传播推广、运行维护和安全防护工作;

- 监测分析网站运行情况,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 接受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10.1.4 共建单位职责

共建单位主要职责应包括:

- 利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提供服务,确保内容权威、准确;
- 建立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严禁错误信息、涉密信息上网;
- 做好业务系统与政府网站的数据对接和整合;
- 根据业务需要,开设专栏专题。

10.2 运行维护

10.2.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应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做好内容编辑和技术运维工作,确保网站内容及时发布、办事服务便捷易用、互动诉求及时响应、网站运行安全可靠,实现可持续发展。

10.2.2 信息发布与审核

10.2.2.1 信息发布

政府网站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等信息;中国政府网及上级部门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 12 h 内转载。

10.2.2.2 信息审核

政府网站应指定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责人,严格审校流程,确保信息内容准确。转载使用非政府网站信息的,应加强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

10.2.2.3 信息更新

政府网站应保证及时、持续更新信息,首页、新闻动态类栏目的更新不应超过 2 周,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更新不应超过 6 个月,不应存在长期不更新或空白的栏目。

10.2.3 网页归档

政府网站应按照 GB/T 42146、DA/T 80 的要求进行网页归档,归档后的页面应能正常访问,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已归档”和归档时间。

10.2.4 资源管理

政府网站应按照 JT/T 747.4 的要求进行入库资源组织和管理,详细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进行挖掘分析,为栏目优化和新应用开发提供支撑。

10.2.5 值班读网

政府网站应开展 24 h 值班,通过机器扫描或人工检查等方法对网站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10.2.6 系统维护

政府网站应定期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应用程序、数据、代码等进行维护,保证网站稳定运行。

10.2.7 监测预警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络环境、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数据

资源、管理终端等运行情况,对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安全风险和网络攻击进行预警。

10.2.8 应急处置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10.2.9 工作年报

政府网站应编制年度工作报表,于次年1月31日前公开发布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机制保障等情况。

10.2.10 协作共建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协作共建机制,规定共建单位职责、共建内容、共建方式等要求。

10.2.11 安全管理

政府网站应按照 GB/T 22239、GB/T 22240、GB/T 31506 和 JT/T 904 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系统安全管理等工作。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日常和重大活动值班值守制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值班读网制度等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

10.3 监管与考核

10.3.1 基本要求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与考核评价制度,推动运维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3.2 常态化监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应包括每季度检查和自查。

10.3.3 考核评价

政府网站考核评价宜采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应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

10.4 知识产权保护

政府网站应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应使用存在版权纠纷或争议的图片、视频等内容或素材。

10.5 传播推广

政府网站应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及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的合作,多渠道传播政府网站声音,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政府网站应开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推广活动,提高用户黏性、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8]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45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 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
-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5 年)〉的通知》(交科技发[2019]161 号)
-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交科技发[2021]33 号)